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3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思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黃思涵於民國(下同)111年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4月27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5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（二）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6月27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26,578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

01 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
02 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
03 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4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